

第十一點附表漁業通訊電臺工作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規定

人員類別	年資別			備註
	服務未滿五年	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服務十年以上	
臺長	280 點			
話務員	220 點	225 點	230 點	

附註：

- 一、漁業通訊電臺工作人員之薪點計算，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二、漁業通訊電臺臺長及代理臺長，給與臺長薪點百分之十之職務加給。